**“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—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测试评价行业中心”项目合作建设协议书**

项目牵头单位：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）

项目合作单位：

依据《中国制造2025》的总体战略、工信部、发改委、科技部、财政部联合印发的《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》、2018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（部门预算）——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行业中心建设项目招标文件以及《工业转型升级（中国制造2025）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建〔2016〕844号）等文件通知要求，经合作双方共同协商，由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）作为招标文件要求的“独立法人实体”和建设主体, 牵头投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18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（部门预算）——“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——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测试评价行业中心”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无机非行业中心”项目），并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本项目仅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申请。

2、围绕招标文件和招标指南的要求，项目牵头单位总体负责投标工作；合作单位按照牵头单位的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合作协议书、提供必要的材料以及向“无机非行业中心”项目专家委员会推荐本单位的专家等。

3、项目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承诺：本协议签署后，将不再独立牵头或参与由其他独立法人实体牵头的上述“无机非行业中心”项目的投标。

4、项目如中标，牵头单位负责“无机非行业中心”的总体规划、资金筹措、总部及分部建设、网络服务平台建设及相关研究工作组织等；合作单位将利用自身优势技术和人才资源，配合牵头单位，承担“无机非行业中心”相关分支机构建设工作；承担由“无机非行业中心”组织的相关研究课题；代表“无机非行业中心”承接先进无机非金属新材料检测表征、认证或适用性评价等服务业务；联合开展先进无机非金属新材料检测表征、认证、评价相关的标准制修订；联合申请其他政府资金项目等。

5、在项目投标和实施过程中，项目牵头单位及各参与单位承诺对所有敏感信息负有保密责任。

6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生效，各持二份。若申报项目未能中标，本协议自然失效。

（以下为盖章页，无协议正文）

（盖章页，本页无正文）

项目牵头单位（盖章）：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联系人：国丽

联系人电话：010-51167002

联系人 email：[guoli@ctc.ac.cn](mailto:guoli@ctc.ac.cn)

年   月   日

项目合作单位（盖章）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项目负责人:

联系人：

联系人电话：

联系人 email：

年   月   日